第五十四次修訂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五十四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載有實施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總結〉所載建議而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現修訂如下：

(i) 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預期最低市值由 1 億港元增至 1.5 億港元；

(ii) 新上市申請人上市時的最低公眾持股價值由 3,000 萬港元增至 4,500 萬港元；

(iii) 新上市申請人的最低現金流規定由 2,000 萬港元增至 3,000 萬港元；

(iv) 推出強制公開發售機制，規定所有創業板新上市發行人的公開發售部分須不少於其總發行規模的 10%，並設回撥機制，與《主板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劃一；

(v) 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配售證券予核心關連人士、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以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繫人須事先取得聯交所同意；

(vi) 將控股股東的上市後禁售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及

(vii) 將「Growth Enterprise Market」及「創業板」的名稱改為「GEM」，以反映該市場是中小型公司專屬市場的新定位。

此外，根據 2017 年 9 月 15 日刊發的《有關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

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總結》，《創業板上市規則》亦作出相應修訂，訂明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不具投票權的當然委員）不會出席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就個別個案首次或為覆核召開的會議。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生效 。

請按此瀏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7 年 12 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7/06/2016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五十三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 因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實施，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文件的傍晚登載時段將由正常營業日下午4時15分改為下午4時30分開始，並於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不設午市交易時段）由中午12時改為下午12時30分開始；
- 修訂債券及結構性產品的標題類別；
- 取消有關提交申請版本的過渡安排（已失效）；及
- 更新若干用詞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條號及修正印刷漏誤。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6年7月25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6年6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0/06/2016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五十二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新增標題類別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涉及一項有關標題類別的修訂 - 在「股本證券」下新增「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資料」。

為配合2016年6月推出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新增標題類別，以方便投資者在聯交所的網站上取得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人所刊發的資料。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6年6月13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新增標題類別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6年6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12/2015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五十一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及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頁載有實施：(i) 於2014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諮詢總結》；及(ii) 於2015年12月刊發的《有關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內建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重印頁亦載有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 《企業管治守則》在適當情況下加入風險管理；
- 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與職責；
- 釐清董事會有持續責任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將有關每年檢討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的建議最佳常規（即為自願性質）提升至守則條文（即「不遵守就解釋」）；
- 將有關沒有內部審核功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功能的建議最佳常規修訂及提升至守則條文；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

- 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年報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闡述其於有關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指引》所載列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若發行人偏離「不遵守就解釋」條文，須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經過審慎考慮的理由；
- 修訂《指引》中的引言，以提供更多匯報指引，令《指引》更接近國際準則；
- 將《指引》重新分類為兩個主要範疇：A.環境 及 B.社會；
- 將《指引》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即為自願性質）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修改一般披露責任的措辭（如有關）以配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董事報告規定，該修訂將載入《上市規則》並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
- 將《指引》中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修改《指引》中建議披露事宜的措辭，加入性別多元化的披露，令《指引》更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國際標準；及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 規定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約為一年，並須在任期屆滿時退任（除非其再獲委任）；及
- 糾正《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印刷錯誤，重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為上市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以與《主板上市規則》一致。

生效

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如下：

(a)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b) 有關《指引》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將分兩階段生效：

(i)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修訂、將《指引》的一般披露責任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修改後的建議披露事宜，將於發行人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ii)將《指引》主要範疇「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由建議披露提升至「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將於發行人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及

(c)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將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指引》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任期及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6年1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工具

更新日期: 31/03/2015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五十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
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載有實施於今年2月刊發的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內所述建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

- 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相應條文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與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條文一致；
- 精簡披露規定及刪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複的規定；
- 新增規定以規範發行人修改已刊發的財務報告或其業績公告內載有因修正重大錯誤而作出前期調整；

與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無關的修訂

- 因應新《公司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後而作出的修訂；
-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
- 不涉及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規則修訂。

生效

有關修訂的生效日期如下：

(a) 經修訂後的第十八章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報的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b) 經修訂後的第七章有關上市申請、反收購行動、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在上市文件或通函內的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將適用於匯報的最近期結束的期間為2015年12月31日或之後結束的會計期間；

(c) 除上文(a)及(b)段提及的修訂外，其他的修訂規則將於2015年4月1日生效。

發行人可提早採納有關上文(a)及(b)段的規則修訂。然而，發行人不應早於新《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的生效日期採納相關的修訂規則。新《公司條例》第9部適用於由2014年3月3日（即新《公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報告年度。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文(a)至(c)段的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5年4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1/03/2014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九次修訂

敬啟者:

關於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和「聯繫人」定義
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載有實施於今年3月刊發的《檢討關連交易規則之諮詢總結》及《建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諮詢總結》內所述建議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關連交易

- 簡化第二十章內規則的用字;
- 豁免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刪除涉及合資格關連人士的「合資格地產獲免」;
- 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僅與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 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的受託人，前提是關連人士於此等計劃的權益合共少於30%，而相關計劃是為廣泛參與者而設立;
- 從「30%受控公司」的定義中，剔除任何由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少於10%權益（不計透過發行人間接持有的權益）的公司;
- 從「關連交易」的定義中，剔除以下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而控權人於該等交易中是（或將會是）目標公司的股東：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一名發行人層面的控權人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
  - 任何涉及向第三方收購或出售目標公司權益的交易，而一名附屬公司層面的控權人是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現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條第ii至iv段所述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
- 將適用於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的金額上限由100萬港元提高至300萬港元;
- 刪除以交易金額不得超過1%上限作為提供或收取消費品或消費服務可獲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則的條件;
- 豁免以下交易：發行人就董事履行職責時產生的賠償責任向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或就該等責任替董事購買保險;
- 關於涉及選擇權安排的關連交易:
  - 除非發行人在終止選擇權一事上沒有酌情權，否則終止選擇權時須採用如同行使選擇權時一樣的分類方法；及
  - 為轉讓、不行使或終止選擇權增設替代交易分類規定;
- 修訂有關核數師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使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相關《實務說明》所載條文一致;
- 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交易所給予的意見亦須包括以下事宜：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以及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

-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分別易名為「核心關連人士」及「緊密聯繫人」；及

- 就以下事宜應用第二十章內「關連人士」及/或「聯繫人」的定義：
  - 第十九章內有關反收購行動的規定，此等規定將會涵蓋向新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收購重大資產;
  - 重大公司行動（例如：自願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更新一般性授權）、分拆上市建議及需獲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而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在該等事宜的決議案上不能投票;
  - 按第二十三章向關連人士授予股份期權;
  - 就新上市申請而言，保薦人須確認其是否屬新申請人之關連人士;
  - 就上市發行人進行的關連交易而言，獨立財務顧問須確認其是否屬交易對手方的聯繫人，或持有交易對手方之聯繫人超過5%權益；及
  - 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當應用第二十章「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定義是由關連交易規定延伸推展出來。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7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修訂後的第二十章。

請按此瀏覽有關關連交易的相應《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4年3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工具

更新日期: 14/03/2014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八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新增標題類別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若干有關標題類別的修訂。

我們以下列標題類別取代標題 “海外監管公告” 及 “其他” :

- 其他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其他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 其他 - 訴訟
- 其他 - 雜項
- 其他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 海外監管公告 - 董事會／監事會決議
- 海外監管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 海外監管公告 - 企業管治相關事宜
- 海外監管公告 - 證券發行及相關事宜
- 海外監管公告 - 其他
- 海外監管公告 - 營運業績最新情況

我們亦新增一項有關 “公司狀況變動及委員會／公司變動” 的標題類別 :

- 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代理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4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新增標題類別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4年3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8/02/2014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七次修訂

敬啟者:

因應新《公司條例》的實施作出有關上市年費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因應新《公司條例》的實施作出有關上市年費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訂明：

-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再有面值（「無面值事件」），則使用緊接無面值事件之前用於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面值（「每股名義面值」）作為計算無面值事件後的上市年費。若發行人於無面值事件後分拆股份，進行分拆後計算上市年費的每股名義面值須相應調整，但最少須為0.25港元；及

- 若發行人的股份於上市日期並無面值，計算上市年費時每股面值概視為0.25港元，這做法貫徹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對於並無每股面值或每股面值少於0.25港元的發行人的應用。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4年3月3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年費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4年3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9/2013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六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涉及:

(i) 為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2日刊發的《有關監管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諮詢總結》所建議的新保薦人監管規定而作出的規則修訂;及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新保薦人監管規定

- 確保《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7段的內容一致;
- 要求申請版本大致完備;
- 因申請版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被視為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的上市申請,施加8星期禁止申請期的規定,及為被發回的上市申請設立加快覆核程序;
- 執行建議中於指定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申請版本(見相關過渡安排)及聆訊後資料集;
- 推出申請版本及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及登載要求;及
- 精簡新上市申請的文件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 修正印刷漏誤;及
- 澄清及/或更新相關釋義、用詞及援引。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相關過渡安排請參閱聯交所2013年7月23日的公告。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3年9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8/2013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五次修訂

敬啟者: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落實2012年12月13日刊發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諮詢總結》內的建議而作出的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 在《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新增守則條文，以訂明（作為「不遵守就必須解釋」的規定）發行人應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政策；及
- 新增規定，訂明若發行人已訂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有關提名委員會的部分載列其為執行政策而訂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集團監管事務總監兼上市科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3年9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12/2012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四次修訂

敬啟者:

發行人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納入法例後
《創業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的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2012年11月30日刊發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成為法例將上市法團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所載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我們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以：

- 減少《創業板上市規則》與落實披露內幕消息法定責任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重覆及重疊；
- 刪除將成為法例的現有持續披露責任；
- 就刪除這些核心條文作出相應修訂；及
- 引入「短暫停牌」的概念。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發行人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責任納入法例後《創業板上市規則》相應條文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2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12/2012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四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
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及落實2012年8月31日所刊發《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諮詢總結》內建議的修訂。

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 修正印刷漏誤;
- 澄清及／或更新相關釋義、用詞及援引;及
- 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淺白用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列入建議常規;及
- 鼓勵發行人匯報環境及社會事宜。

生效

各項《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適用於發行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後的財政年度。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2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3/2012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三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落實2011年10月28日所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內餘下建議的修訂。

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發行人董事會人數三分一。發行人必須於2012年12月31日前符合此項規定；
- 規定發行人設立訂有具體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規定發行人在其網站登載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規定發行人在聯交所網站及其自設網站登載其組織章程文件；
- 將附錄十六(《企業管治報告》)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合併，並加入新及經修訂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及
- 增設《企業管治報告》適用的新增及經修訂披露規定。

生效

各項修訂將於2012年4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2年3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12/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二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物業估值規定及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落實2011年10月20日所刊發《物業估值規定的聯合諮詢總結》所載各項建議的修訂，以及落實2011年10月28日所刊發《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的諮詢總結》（《企業管治總結》）所載若干建議的修訂。我們稍後將另發一份有關《企業管治總結》其餘建議的最新修訂。

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物業估值規定

- 申請人方面：
  - 要求就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設立不同估值規定；
  - 就物業業務而言，除帳面值少於申請人資產總值 1% 的物業權益 外，所有物業權益都須進行估值。毋須估值的物業權益帳面值合 計不得超過申請人資產總值的 10%。若估值師釐定物業權益的市值低於申請人須估值的物業權益總值的 5%，則容許在上市文件內 以摘要方式披露；
  - 就非物業業務而言，只有帳面值佔申請人資產總值 15% 或以上的 物業權益方須進行估值；及
  - 就開採業務而言，若開採業務及輔助物業權益被視為一項業務或營運實體進行估值，則輔助開採業務的物業權益毋須另作獨立估值。
- 發行人方面：
  - 刪除收購或出售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物業估值規定；
  - 就收購或出售非上市公司而言，如被收購或出售的公司的物業權 益帳面值少於發行人資產總值 1%，該項物業權益毋須進行估值。毋須進行估值的物業權益的帳面值合計不得超過發行人資產總值 的 10%；及
  - 就開採業務而言，若開採業務及輔助物業權益被視為一項業務或 營運實體進行估值，則輔助開採業務的物業權益毋須另作獨立估值。

企業管治檢討

- 強調董事職責及為董事提供實際有用的指南；
- 刪除公司秘書須為通常居於香港人士的規定，以及增訂要求公司秘書 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 15 小時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 刪除要求發行人於附屬公司董事行使發行人股份期權後刊發「翌日披 露報表」 的規定；
- 容許主席豁免若干指定程序及行政事宜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澄清有關投票結果的披露規定；
-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的 5% 權益豁免；
- 要求披露董事或監事退任或被罷免的資料；
-

要求披露行政總裁被委任、辭 任、調 職、退任或被罷免的資料；

- 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有違誠信的不當行為的所有 民事判決的資料；
- 澄清有關制裁的披露規定；
- 增訂條文，規定任何有關委任核數師或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 的建議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要求在有關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函內載有發行人任何候選董事及 其聯繫人佔有與發行人相互競爭權益的資料；
- 要求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具名披露行政總裁的薪酬；及
- 要求提供發行人授權代表的詳細聯絡資料。

生效

各項修訂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物業估值規定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檢討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1/10/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一次修訂

敬啟者:

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有關落實於2011年10月21日刊發《有關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規定的諮詢總結》的建議之修訂。

修訂內容包括：

- 以較淺白文字陳述《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專業投資者」的定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定義一致；
- 現行的發行人資格準則大致維持不變；
- 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
- 由現時具體指定上市文件須披露哪些資料，改為規定申請人須載有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所慣常提供的資料；及
- 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條文中刪去不適用於僅向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務證券者。

生效

修訂自2011年11月1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0月21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0/05/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四十次修訂

敬啟者:

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包括有關落實於2011年5月20日刊發的《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諮詢總結》的建議之修訂。

我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以下修訂：

- 以防止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前進行除權買賣。
- 記錄日期須設定為股東批准日之後至少第三個營業日（即至少提供一個交易日作附權買賣）。
- 至少要有一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在股東大會之後。
- 建議中的修訂將適用於所有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有條件權益。

生效

修訂自2011年6月20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除權交易與股東批准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5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8/01/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九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更改交易時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

由2011年3月7日起，香港交易所將延長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時間，包括將交易時段提前開始及縮短午休時段(分兩階段實行)。重印各頁涉及為配合延長交易時間而對下列上市事宜作出的規則修訂：

- 發行人在創業板網頁刊發公告的登載時段；
- 發行人刊發其月報表的時限；
- 有關可提早行使的結構性產品的行使時間分界線；及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的緊急股票過戶登記及截止過戶安排的實行時間。

生效

上述各項修訂將於2011年3月7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月28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1/01/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八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之諮詢總結》
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

重印各頁涉及為落實於2011年1月21日刊發的《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之諮詢總結》內的建議而作出的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 將合資格地產收購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在內地收購政府土地的交易（現行豁免僅適用於收購香港土地的交易）。至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收購政府土地的交易，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新訂條文所述的準則，也會個別考慮其豁免申請；

- 刪除被認為不切實際或繁瑣的豁免條件，包括：(i) 以合營方式進行的合資格地產收購中，有關該合營公司融資及利潤分派安排的限制；及(ii) 發行人與合資格關連人士共同進行任何合資格地產收購之前，須先取得股東的年度一般授權的規定；

- 將就合資格地產收購成立合營公司的資訊披露，由在年報披露加快至在訂立交易時刊發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 豁免合資格地產收購遵守物業估值的規定；及

- 如合營公司開展的項目屬單一目的，且是發行人日常業務中屬收益性質的項目，豁免將成立合營公司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須予公布的交易所指的交易。

生效

上述各項修訂將於2011年2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月21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5/12/2010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七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

重印各頁涉及刪除要求發行人將若干類文件印刷本呈交聯交所存檔的規定。

生效

上述修訂將於2011年1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0年12月15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0/12/2010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六次修訂

敬啟者:

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
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的規則修訂包括:-

- 准許內地註冊成立的發行人採用內地的會計準則編制其財務報表；及
- 准許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上述發行人提供服務時，採用內地審計準則。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生效

修訂自2010年12月15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0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01/2011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五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涉及有關實施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0年11月聯合刊登的《關於混合媒介要約建議的諮詢總結》的規則修訂。

有關規則修訂：

- 使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的類別豁免生效。此類別豁免容許股本證券及債權證發行人進行公開要約時，可在並無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的情況下發出印刷本申請表格，惟必須符合有關條件；及

- 增闢電子呈交視窗的欄目，加入新標題類別，以便發行人刊登混合媒介要約的相關公告。

隨函附上存檔指示。

生效

修訂將於上述類別豁免納入法例時生效，預期為2011年2月1日。

請按此瀏覽有關混合媒介要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啟
2011年1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0/05/2010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四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及存檔指示。重印各頁涉及以下規則修訂:

- 為落實今年5月刊發的諮詢總結文件內的建議而作出的規則修訂;前述的諮詢總結文件包括:《建議修訂關連交易規則的諮詢總結》、《建議修改有關上市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的規定的諮詢總結》及《就礦業公司制定新《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及
- 輕微的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以下修訂:

關連交易

- 豁免以下交易:若涉及交易的人士僅在附屬公司層面與發行人有關連,而有關附屬公司的規模相對發行人而言並不重大;
- 豁免上市發行人與主要股東(為被動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放寬最低豁免水平之百分比界線:
  - 就獲全面豁免的交易而言,如交易涉及的關連人士僅在附屬公司層面與發行人有關連,有關界線水平將由0.1% 修訂為1%;及
  - 就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而言,有關界線水平將由2.5%修訂為5%;
- 擴大最低豁免水平條文的應用範圍至發行人附屬公司發行證券(即「視作出售交易」);
- 豁免以下財務資助交易:若發行人向關連人士(發行人為其股東者)提供財務資助,而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務條款及根據發行人持股比例提供,而發行人只須就其個別資助承擔責任;
- 豁免以下出售交易:若發行人向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權益,而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純粹因其與該附屬公司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條所述的關係而成為控權人;
- 擴大豁免範圍以至涵蓋以下交易:發行人為本身業務向關連人士購買消費品或消費服務,而有關消費品或消費服務有公開市場,並且定價亦具有透明度;
- 透過下列方式限制非全資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
  - 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以下非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發行人之所以有關連,純粹是因為(i)它屬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ii) 它屬一名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及
  - 就以下集團內部交易引入豁免:「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5)條)與其附屬公司的交易;或「關連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 從「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剔除以下人士:
  - 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
  - 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及

- 就非中國發行人而言，「中國政府機關」；

- 從「聯繫人」的定義中剔除以下人士：

  - 「被投資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所謂「被投資公司」，即指由關連人士及／或任何與該關連人士有緊密關係的人士所個別或共同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

  - 由「被投資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被投資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及該受控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此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 擴大「聯繫人」的定義以至涵蓋關連人士的親屬擁有重大控制權的公司；及

- 清楚說明年度審閱規定是適用於那些根據關連交易規則而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通函及上市文件

- 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提供選項，容許(i)發行人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財務資料；及(ii)由發行人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該等新規定在現行要就發行人集團提供會計師報告（另於附註內獨立披露所出售項目）的規定以外提供其他選擇；

- 放寬收購通函的匯報期間。根據新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匯報期間將涵蓋通函日期前至少連續三個會計年度，而最近一個會計期間的結束日期須距通函日期不超過六個月；

- 容許發行人在通函或上市文件內以提述方式提供先前曾刊發的財務資料；

- 就中國及海外的上市發行人的上市文件而言，刪除須披露有關它們的組織文件條文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管制條文的規定及相關的文件備查規定；

- 就涉及收購及出售事項的須予公布交易，容許有關收購及出售事項各按所屬交易類別釐定適用的通函內容規定，而毋須按兩者數額較高者來分類及符合該等通函內容規定；

- 規定交易通函的營運資金充足聲明須將有關交易的影響考慮在內；

- 刪除須披露擴大後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的規定；

- 容許中國發行人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才發送通函，但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的限期前發出該通知；

- 要求在通函內披露有關董事會通過關連交易的會議紀錄資料，以取代向聯交所存檔的規定；

- 刪除發行人須在21日限期內發送通函的規定（屬參考性質的通函除外），並規定發行人須披露預計發送通函的日期以及任何延誤；

- 就參考性質的通函而言，將發送期限由按曆日計改以按營業日計；及

- 使董事責任聲明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的一般披露準則趨於一致。

礦業公司

- 允許公司具有至少其中一項有意義的組合上市：後備資源量組合或控制資源量組合；

- 要求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須證明其有權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要求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須證明：其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預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的125%；

- 要求礦業公司新申請人須在其上市文件內載有有關儲量及資源量的獨立技術報告(即「合資格人士報告」)；

- 要求尚未開始投產的礦業公司新申請人，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

- 要求礦業公司須就已歸類為主要 (或以上級別) 的交易的收購或出售礦產或石油資產，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並載於有關的股東通函內；如屬主要(或以上級別)的收購，礦業公司須連同「合資格估算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一併提交予本交易所；

- 要求上市發行人須就有關收購礦產或石油資產，並已歸類為主要 (或以上級別) 的交易，提交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便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

- 要求礦業公司及上市發行人須公開披露儲量及資源量的詳情，並於每年一次的年報內更新其儲量及資源量；

- 要求礦業公司須於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報告所述期間進行的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的詳情，以及此三類活動的開支摘要；

- 要求合資格人士報告須根據認可的《報告準則》編制，本交易所或會准許其他報告準則所作的編制，惟須提供與《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及

- 要求估值報告須根據《CIMVAL》或《VALMIN規則》或《SAMVAL規則》而編制。

其他

- 將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認購期，由按曆日計改以按營業日計；此修訂乃2010年2月執行了有關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的建議所需的連帶修訂；

- 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提及物業估值準則之處更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及

- 修正較早前的印刷漏誤。

生效

各項修訂將自2010年6月3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關連交易規則的修訂條文。

請按此瀏覽有關發行人通函及上市文件規定的修訂條文。

請按此瀏覽有關礦業公司規定的修訂條文。

請按此瀏覽有關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10年5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8/12/2009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三次修訂

敬啟者:

加快供股程序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的規則修訂內容，包括縮短供股的截止過戶通知期，由最短14 個曆日縮短至6個營業日，並將發行人若選擇不暫停過戶而採用記錄日期時的有關規定編納成規。

另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8條亦增設附註，規定在供股的情況下，發行人須在截止過戶前提供至少兩個交易日可供市場買賣附權證券（該兩個交易日毋須為連續的交易日；如期間某個交易日當天有交易中斷者，則該交易日便不計算在內）。有關修訂落實今年12月刊發的《建議加快供股及公開發售程序的諮詢總結》的建議。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生效

各項修訂將自2010年2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10/2009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二次修訂

敬啟者: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踏入第二階段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當中的規則修訂內容涉及刪除發行人就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而發出的公告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

公告刊發後始審閱此一新機制於2009年1月1日開展第一階段。在此之前，聯交所曾於2008年1月就新機制進行諮詢，獲得市場人士支持，並於2008年11月刊發有關諮詢總結。

聯交所在2008年刊發有關諮詢總結已表示，待市場準備就緒及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後，其將全面終止預先審閱公告。按照建議中的時間表，新機制第二階段將由2010年1月1日起實施，涉及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至於餘下所有其他公告類別，將會於實施第二階段後12個月，亦即是在新機制實施到最後階段時就不用再由聯交所預先審閱。

鑒於市場人士支持新機制及發行人能夠順利過渡新機制的第一階段，我們將由2010年1月1日起實施新機制的第二階段。

隨函附上存檔指示。

生效

修訂將自2010 年1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公告刊發後始審閱的新機制踏入第二階段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年10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10/2009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一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的規則修訂內容，包括簡化上市發行人額外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規定的修訂，以及涉及收費的修訂。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簡化存檔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以簡化上市發行人額外股本證券上市的存檔規定。有關修訂落實今年10月刊發的《建議修改股本證券上市有關存檔及核對清單規定的諮詢總結》的建議。

涉及收費的修訂

附錄九亦經已修訂，以取消向具有超過一類股本證券上市的發行人徵收額外收費(即發行人使用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超過一幅證券查詢版面時所須徵收的額外收費)；此外，修訂後的附錄九亦闡明向本交易所支付的所有費用或收費(包括首次上市費和上市年費)均須為除稅後及已扣除所有其它稅項和徵費的淨額。

生效

簡化存檔規定的各項修訂將自2009年11月2日起生效。

涉及收費的各項修訂，則已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簡化存檔規定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涉及收費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年10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08/2009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三十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的規則修訂內容，包括有關正式重新更改「披露易」電子登載系統的營運時間以配合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修訂，以及有關執行《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事宜15的自行建造資產的建議的修訂，同時也涉及改正較早前的印刷漏誤。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8(3)(a)條已作修訂，正式重新更改「披露易」電子登載系統就發布大部分公告而言的營運時間，使其能夠配合今年3月23日中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交易時間。

自行建造的資產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規則已作修訂，凡發行人進行一連串交易以興建、發展或翻新作為在日常業務中自用的資產時，若要引用合併計算規定的唯一原因是該一連串交易構成一較大資產的各個部分，則合併計算的規則將不適用。此項修訂乃執行《2008年綜合諮詢文件》事宜15的建議，有關諮詢總結已於今年7月刊發。

生效

各項修訂將自2009 年9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自行建造的資產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年8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03/2009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九次修訂

敬啟者: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條規則中有關於禁止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買賣期經已修訂。根據修訂，適用於上市發行人全年財務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為60日，而半年度及其他中期業績公布的禁止買賣期則為30 日。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每次其董事因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6(a)條的規定而不得買賣其證券的期間開始前，預先通知聯交所。

隨同附上存檔指示。

生效

此項修訂將自2009年4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的修訂條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謹啟

2009年3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1/12/2008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八次修訂

敬啟者:

2008 年綜合諮詢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繼2008年11月28日刊發《2008 年綜合諮詢文件中所載建議的諮詢總結》後， 現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當中涉及對《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持續上市責任的條文所作的修訂，以及為釐清《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內容而作出的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涉及以下15個範疇：

-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 資料收集的權力
- 合資格會計師
- 保薦人的獨立性
-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 披露規定——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主要修訂如下：

使用網站與股東通訊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

- 增設一項程序，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符合該項程序的情況下，便可視股東已同意，上市發行人可純粹以透過上市發行人網站的方式來向其提供公司通訊；及
- 訂明在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上，有關明確和正面確認的規定除適用於使用電子形式（如電郵有關公司通訊或其超連結給股東）外，同時亦適用於使用電子格式（如以光碟形式）發送公司通訊給股東。

資料收集的權力

新增一《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正式訂明聯交所向發行人收集資料的權力。

合資格會計師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合資格會計師的規定已被刪除；聯交所修訂了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說明董事有責任去每年檢討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人手是否充足，以及說明審核委員會的監察角色。

保薦人的獨立性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要求保薦人在呈交5A上市申請表格之日至上市之日為止的期間均具獨立性。

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擬上市的新一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訂明若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發行新一類證券，而該新一類證券涉及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則有關在上市時的證券持有人最低數目及分布的規定並不適用，惟前提是發行人的現有上市股份並非集中於數名股東手上。

檢討聯交所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公開文件的處理方法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

- 刪除須予披露交易須刊發通函的規定；
- 落實分階段推行逐步減少預先審閱上市發行人不同類別公告的方針， 並就監管層面上一般不會引起重大關注的日常事宜所刊發的通函，刪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通函須經聯交所預先審閱的規定；這類通函包括就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大綱及／或章程細則而刊發的通函，及有關上市發行人在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的說明函件；及
- 將現時聯交所預先審閱重大交易或安排的通函的做法編納成規。

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披露事宜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訂明上市發行人須：

- 就已發行股本變動向聯交所呈交「翌日披露報表」(Next Day Disclosure Return)：部分情況須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呈交，而其他情況的呈交時間，則視乎是否觸及5%的最低界線水平及若干其他準則（如合併計算）；
- 將「翌日披露報表」與現有的「股份購回報告」合併；
- 呈交「月報表」，定期更新上市發行人股本及其證券的其他變動的資料（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及承諾）；及
- 在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後，盡快刊發公告。

披露規定 — 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以及供股中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要求發行人須：

- 額外披露其他信息項目，將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的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及
- 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這些修訂旨在將過往有關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不論是否涉及一般性授權）的公告的披露常規編納成規，以及要求發行人在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公告、通函及上市文件內披露分配供額外認購股份的基準。

劃一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與視作出售的規則

聯交所已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關主要附屬公司重大攤薄及視作出售方面的規定劃一，以使上市發行人在規模測試達25%（即主要交易的界線水平）時，方須取得股東同意，以及可接受股東的書面批准以替代舉行股東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此外，《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新增一守則條文，訂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上市發行人應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應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作出的信息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

- 新增一《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使過往僅在董事或監事獲委任或調職時才須披露的資料，今後將要在董事或監事在任期間定期或持續作出披露；
- 闡明：假如法律禁止披露，則發行人毋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披露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 要求披露董事及監事當前及過去（過去三年內）於香港及／或海外上市的所有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
- 要求披露董事的專業資格；
- 額外提述法定條文；及
- 闡明：只要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m)段所載的三類罪行中任何一類（而非全部）罪行被定罪，即產生披露責任。

將物業公司享有的豁免編納成規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正式訂明：活躍從事物業發展作為主營業務的上市發行人，在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方式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時，如屬某些情況下的收購，則可獲有條件豁免遵守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在收購情況下的信息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新增一條文，正式訂明：聯交所可授予上市發行人豁免，准許上市發行人在稍後掌握有關資料後，才於補充通函內刊發有關其收購的目標公司的若干指定資料。

檢討董事及監事的聲明及承諾

董事及監事聲明及承諾已修訂如下：

- 各種指定的聲明及承諾表格內有關董事或監事履歷資料的問題已經刪除；
- 有關法定聲明的規定已經刪除；
- 有關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上市的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所載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不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披露的內容；及
- 董事的承諾經修訂後明文訂明聯交所向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並納入有關送達紀律程序文件的詳細條文。

檢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修訂如下：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52(4)條所載的「交易」或「買賣」一詞新增三種例外情況；
- 將董事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的「禁止買賣」期加長：由上市發行人的財政期間結束時開始，直至上市發行人刊發有關業績公告之日止；
- 加入一條附註，釐清「股價敏感資料」一詞在《標準守則》內的含義；及
- 就發行人回覆董事交易要求的時間以及董事獲准交易後進行交易（如他作此選擇）的時間設限。

隨同並附上存檔指示。

生效

各項修訂將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1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9/2008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七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非主要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載有聯交所於2008年1月刊發《有關〈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綜合諮詢文件》內徵求公眾意見的各項非主要修訂內容的定稿，但修訂規則尚待執行。有關修訂包括進一步減少發行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聯交所呈交的印刷本數目 。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08年9月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9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6/2008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六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創業板進一步發展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將創業板進一步發展為第二板及轉板到主板上市的踏腳石的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若干修訂，以反映其新的定位，但創業板大致維持原有架構。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 根據新的數量化上市要求，申請人在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淨現金流入合計不得少於2,000萬元；
- 審批創業板新上市發行人的權力已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轉授予上市科，但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仍保留監察、處理上訴及制定政策的責任；
-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持續責任更緊貼主板的市場；及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程序已予簡化，另於第九章加入新條文，以載列轉板上市的適用規則。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2008年7月1日生效。另本交易所在2008年5月2日所發佈的公告中，載有有關新上市申請，和符合經修訂後關於公眾持股量要求的過渡安排。

請按此瀏覽有關創業板進一步發展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6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30/04/2008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五次修訂

敬啟者: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有關更改「披露易」電子登載系統的營運時間以配合推行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修訂。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6.18(3)(a)條已作修訂，使「披露易」電子登載系統就發布大部分公告而言的營運時間，能夠配合在2008年5月26日推出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後的新交易時間。

生效

有關修訂將於 2008年5月26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4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29/02/2008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四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以下修訂:

- 有關公告可在午膳登載時段內登載的時間已延長至下午2時的修訂;
- 有關准許在午膳登載時段登載任何類別公告的修訂;及
- 有關規定透過自動轉賬派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的新安排的修訂,以及明確說明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經紀佣金付款安排的修訂,以反映現行市場常規。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登載公告

由2008年3月10日起,現時在交易時段以外的時間登載公告的限制將予放寬。

現時,創業板發行人可於交易日上午6時至9時期間登載公告(包括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而毋須停牌。這項政策將繼續採用。除此以外,日後創業板發行人仍繼續可以在交易日下午4時15分後登載任何公告。

現時,只有初步業績公告、海外監管訊息、停牌公告以及「標準內容」及「超級內容」公告方可在午膳時段內透過創業板網站登載。由2008年3月10日起,創業板發行人將獲准在午膳時段內登載任何類別的公告,包括載有可能對發行人上市證券的買賣及價格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的公告。

現時,可登載公告的午膳時段至下午1時30分止。由2008年3月10日起,此時段將延長半小時至下午2時。

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

根據派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的新安排,投資者支付的經紀佣金將由發行人透過自動轉賬直接存入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的銀行戶口,改善過往以實物支票方式派付經紀佣金的做法,此有助適時及有秩序地執行首次公開招股程序。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是支付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本交易所,要視乎成功申請的表格上有否蓋上交易所參與者的印章。然而,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並無涉及實物申請表格,不可能蓋上印章。實務中,若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附有交易所參與者經紀代號,發行人仍然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經紀佣金予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若申請並無附有經紀代號,則付予本交易所。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第6段的修訂訂明透過自動轉賬派付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的新安排,以及明確說明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的經紀佣金付款安排,以反映現行市場常規。

生效

有關登載公告的修訂將於2008年3月10日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的修訂已於2007年7月9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對登載公告事宜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首次公開招股經紀佣金事宜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8年2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工具

更新日期: 31/05/2007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三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以下修訂：－

- 有關推行新披露制度（「披露易」計劃）的修訂；在「披露易」計劃下，按監管規定所披露的訊息須以電子方式呈交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創業板網站發布；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多項輕微修訂。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披露易」計劃

「披露易」計劃由2007年6月25日起生效。「披露易」計劃中有關創業板發行人的主要特色包括：

- 創業板發行人須透過香港交易所的電子呈交系統，以電子方式向香港交易所呈交其披露訊息。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公告必須在非交易時段呈交登載。
- 在「披露易」計劃生效滿12個月後，創業板發行人必須自設網站。

有關「披露易」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在2006年7月刊發的「取消主板發行人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規定及相關事宜」的徵求意見總結，以及於2007年3月刊發的「公告登載無紙化」說明文件。上述兩份文件均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瀏覽，網址分別為：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npa_c.pdf 及http://www.hkex.com.hk/chi/listing/edp/edp_consul/documents/ess_cp_c.pdf。

輕微修訂

其他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如下：

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現行英文名稱

《創業板上市規則》作了多項輕微修訂，以反映香港會計師公會現行的英文名稱。

會計相關釋義及提述

《創業板上市規則》作了若干輕微修訂，以更新若干會計釋義及提述。主要修訂包括：

- 更改第1.01條中「聯屬公司」的釋義；
- 更改第1.01條中《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釋義，以涵蓋有關前《會計實務準則》的提述；
- 修訂第5.15條，將先前提及「資深會員或會員」之處改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
- 修訂第7.02條，將先前提及「專業會計師」之處改為「執業會計師」。

將編號56的常問問題中的「無任何其他關係」豁免編納成規及進一步放寬

第20.11(4)(c)條新增了註(2)，將「有關企業管治事宜及上市準則規則修訂的常問問題」編號56所載的「無任何其他關係」豁免編納成規及進一步放寬，使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可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不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減低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2006年12月1日正式生效的《2006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令》，證券、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徵費減低20%。《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九第3(2)段已作修訂，反映是項變動的同時，亦免除日後因收費進一步調整而須再行修訂規則。

生效

有關「披露易」計劃的各項修訂將於2007年6月25日生效。

輕微修訂則將於2007年5月21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對「披露易」計劃的修訂(標題類別除外)(只有英文本顯示經刪改的內容)。

請按此瀏覽有關輕微修訂(只有英文本顯示經刪改的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2007年5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3/11/2006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二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以下修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監管的條文修訂；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人數的條文修訂。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有關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監管的修訂

2004年10月，聯交所與證監會就對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監管聯合進行的諮詢作出總結。於2004年10月19日刊發的諮詢總結報告（《2004年總結》）中，聯交所及證監會指出，基於諮詢中所接獲的回應意見，日後證監會作為法定監管者，將負責有關擔任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的企業融資顧問的資格評核，以及有關其操守的持續監督、紀律及執行等工作；至於聯交所作為市場營運者，則應繼續負責執行及管理《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盡職審查的應用指引。

《2004年總結》說明，證監會將就其發牌制度的修訂進行諮詢，而為避免監管重　，聯交所擬在諮詢完成後即從《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撤去現行的資格條件規定。

證監會已完成第二階段諮詢，並於2006年4月刊發諮詢總結。因此，聯交所現擬按《2004年總結》所述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

主要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修訂內容載述如下。

- 現時，要履行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有關公司必須獲聯交所發出的核准並名列在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冊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獲准列入保薦人名冊中的資格準則詳情。 有關規則亦規定，一般情況下，聯交所會按年檢討保薦人的資格，即其是否符合資格以繼續名列在有關名冊中。
- 為貫徹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資格監管上不致出現重　的原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修定，訂明聯交所只會准許一家持有證監會發出的適當牌照或獲證監會適當註冊的公司，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工作。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六章整章將予以刪除，但當中部分規則將予以保留在第六A章內。
- 同樣，聯交所將不再擔當監察公司是否持續符合可履行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資格的角色。再者，為貫徹《2004年總結》，這方面的工作將由證監會全權負責。換言之（其中包括）聯交所將不再負責每年對保薦人公司進行檢討，亦不再設置認可保薦人名冊。
- 《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配合證監會全權負責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紀律處分及制裁。不過，在有關保薦人及合規顧問工作表現的相關事宜上，聯交所仍會繼續按需要去配合證監會的工作。

生效

上述規則修訂自2007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過渡安排載於增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8條。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人數的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已修訂，使上市提名委員會及聯交所董事會可分別提名及委任多於一名的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委任多於一名的副主席將可減輕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的工作量，亦有助促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一職的繼任培育計劃。

生效

上述《上市規則》的修訂已於有關修訂發布當天（即2006年9月22日）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對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監管的修訂。

請按此瀏覽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副主席人數的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2006年11月13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14/02/2006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一次修訂

敬啟者:

《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修訂

謹附上《創業板上市規則》重印各頁。重印各頁涉及以下修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條文修訂；
- 《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組成的條文修訂；及
- 對《創業板上市規則》 的非主要及輕微修訂。

存檔指示亦同時附上。

有關上市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2條訂明，有資格被委任或再次被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的人士，須由上市提名委員會提名；該上市提名委員會由聯交所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兩名董事以及證監會的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所組成。

第3.22條的修訂將改變上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香港交易所代表將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三名非執行董事（而非由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兩名董事及聯交所行政總裁）組成。

生效

上述規則修訂已於公布當日生效。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組成的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將作出修訂，以：－

- 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現時人數由21人增至最少28人（即28名成員或聯交所董事任何時候議定的更大的人數）。
- 更改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組成，以包括最少8名投資者代表、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19名比例恰當的上市發行人及市場從業人士（包括律師、會計師、企業融資顧問及經紀等）；以及
- 將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現時的任期延至六年（不包括填補臨時空缺的委任期間）；聯交所相信，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在委員會吸收的經驗越多，其工作成效就越高，這同時亦符合政府的最佳常規。一如現時的安排（第2A.25條），除非情況特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完成最長任期之後，最少兩年內沒有資格再被委任。

生效

有關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組成的規則修訂將於2006年5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現時的任期屆滿時生效，確實日期容後公布。

非主要及輕微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已作出多項非主要及輕微修訂，有關修訂如下：

「給予實體的貸款」的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17.16及17.18條規定「給予實體的貸款」及為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及作出的擔保如超過若干界線必須披露。第17.15至17.18條的適用測試，已修訂至只包括資產總值測試。有關修訂亦包括增訂第17.17A條，新規則訂明：若應收貨款（因提供財務資助而產生的除外）因發行人日常業務而產生，而產生該項應收貨款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就第17.15 及17.16條而言，在計算資產比率時該應收貨款不計入「給予實體的貸款」內 。

上市證券公司－豁免公開招股融資及證券保證金借貸符合第十九章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4及20.10條已經修訂，使上市證券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的公開招股融資及證券保證金借貸，可獲豁免符合第十九章有關披露及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

《創業板上市規則》增訂了第7.04A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須在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所收購的重大業務/公司在收購前的財務資料，以向投資者提供全面及有用的資料。

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則修訂

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及附錄十一B第5(1)段已作出修訂，訂明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而非特別決議）罷免董事，同時反映《公司條例》的規定。

有關董事的其他修訂

下述規則修訂規定發行人的董事：－

- 須按附錄一A第41(1)段及附錄一B第34段在招股章程內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 按第17.50(2)條披露履歷資料時，亦須加入其他相關資料，有關資料須符合其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所作的披露；及
- 獲委任時須以公告披露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不論發行人與董事之間已否按第17.50(2)條附註3(g)的規定簽訂服務合約。

有關證券上市的輕微規則修訂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23(2)條已作出輕微修訂，以訂明上市申請呈交的文件須包括上市保薦人按第6A.03 條所作的承諾及按第 6A.08條所作的聲明。

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及第二十章（關連交易）已作出非主要的修訂，包括：－

- 修訂第19.19條，闡明計算資產總值時不應扣減負債；
- 修訂第19.64(5)條，闡明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有關通函所載列的交易亦包括不涉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的交易，例如財務資助交易；
- 闡明上市公司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不被視為關連人士；
- 修訂第20.31條，闡明集團內部交易獲得豁免所須符合的條件是，所有有關的附屬公司本身皆不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及
- 修訂第20.14條，將現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也包括財務資助的詮釋編納成規。

會計事宜及備考規則

已修訂的規則計有：－

- 第7.30條的附註，以闡明如新上市申請人缺乏已公布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則採用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以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收購事項進行歸類；
- 第17.24條，以闡明聯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並不屬第7.31條規定的「備考」財務資料；
- 第19.69(8)條，以闡明因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發出的通函，須就現有集團及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分別提供兩套不同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
- 第 7.12條，以闡明不容許任何會計準則更改；
- 調整第18.50B(1)及18.80條的披露要求，以配合現行會計準則；及
- 闡明有關年度賬目必須由信譽良好的執業會計師審計此項規定的理據基礎，與《公司條例》下的規定無關。其理據是，該規定事實上屬一項適用於那些在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業中執業的海外核數師的「合理人測試」。在這個測試下，《上市規則》有理由要求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符合有關要求：即達到基本的專業水平；是個別專業監管組織當時的會員；沒有被有關組織除去會籍。

其他規則修訂

聯交所已作出其他非主要修訂，包括：－

- 更改「附屬公司」的定義，以反映《公司條例》下對「附屬公司」定義的修訂；
- 按新訂第17.52A條的規定，將上市發行人須在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的顯眼位置顯示股份代號的要求編納成規；
- 將附錄九第9段有關「大利市版面」的引述更新為「證券查詢版面」；
- 修訂第17.50(3)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在更換股份過戶登記處時必須通知聯交所及發表公告；及
- 修訂第5.14條，以反映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已改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簡稱「公會」），並在提及公會會員時，稱公會會員為普通會員。

生效

上述非主要及輕微規則修訂自2006年3月1日起生效。

請按此瀏覽有關上市提名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組成的條文修訂。

請按此瀏覽非主要及輕微的條文修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6年2月14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更新日期: 08/12/2004

工具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二十次修訂

敬啟者:

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

謹附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的條文而重印的各頁,以及存檔指示。

《守則》將會加入為新增的附錄十五,以取代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 至 5.45條;《企業管治報告》規則會加入為新增的附錄十六。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其他部分亦已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推出《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則。

經修訂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訂明本交易所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立場,並列載分兩層次的有關建議:《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應遵守《守則條文》,但亦可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行事。而建議最佳常規雖只屬指引,我們亦同時鼓勵發行人加以遵守;發行人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定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守則》分為五大部分,當中涉及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問責及核數、董事會權力的轉授,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我們在每部分均載述《守則條文》及/或建議最佳常規,以及有關條文背後的原則,以協助上市發行人自行制訂其本身的董事會常規。

企業管治披露規定

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說明其於有關會計期間有否遵守《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刊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容包括有關其企業管治常規的指定披露資料。

發行人如有任何偏離載於《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行為,須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如屬年報,發行人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述有關理由;如屬半年度報告,發行人則須就每項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或在合理和適當的範圍內,提述載於上一份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以及詳細說明任何轉變,並就未有在該年報內申報的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說明有否遵守建議最佳常規,並且就任何偏離行為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生效日期

除了若干載於《草擬本總結報告》(載於本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expocon-c.pdf)附錄二的實施及過渡安排之外,是次規則修訂內容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

請按這裡來參閱《創業版上市規則》有關部份的修訂(目前只有英文本)。《創業版上市規則》中已修訂的全章已載於「創業版上市規則」一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4年12月8日

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修訂

訂戶通知

第十八次修訂

敬啟者：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條文

謹附上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條文而重印的各頁， 以及存檔指示。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擔當 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日益重要，加上要確保董事會作決定時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意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已由兩名增加至三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項主要職責，在於就發行 人財務報表的評核事宜提出客觀意見。在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必須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 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若要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獨立非執行 董事的素質和其取態是否獨立是非常重要。為此，我們訂下新指引，協助發行人如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董事買賣須符合的準則

-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任何違反董事買賣 發行人的證券所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將被視作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 在「交易必守標準」中加入「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以闡明哪些情況下的交易或買賣構成董事買賣發行人的證券。此外，為提高透明度，在「交易必守標準」中亦就董事買賣的通知及披露以及申報是否符合所要求標準等事宜增設新規定

「須予公布的交易」以及「關連交易」

-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須予公布的交易) 及第二十章(關連交易)，就先前規則條文不太清晰或顯得含糊之處，將聯交所對有關條文的詮釋編作正式規定。主要的修訂 內容如下：
  - 修訂「關連人士」的定義，將純粹因為於附屬公司層面 的關係而成為有關連者的人士也包括在內，以及解釋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的親屬會在哪些情況下被視為「關連人士」
  - 修訂「關連交易」的定義，以反映在發行人與非關連人士 之間若干交易上，如何應用「關連交易」的規則
  - 增設一項新的「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讓股東在發行人擬通過任何可能對其餘下業務及前景有重大影響的出售交易之股東大會上， 也有權行使表決權以及表達意見
  - 以「總資產測試」取代「資產淨值測試」， 以解決發行人先前在應用「資產淨值測試」時所遇到的實際問題，特別是可以為資產淨值為負數或微不足道的發行人 就應用有關分類測試，提供清晰指標
  - 引進新分類測試 — 「代價／市值」測試， 代替「代價／資產淨值」測試
  - 引進新分類測試 — 「收益測試」作為一項獨立測試， 以評估一項交易對發行人業務水平的影響
  - 引進新的百分比界線，作為根據各項新分類測試以界定 「須予公布的交易」類別的基準
  - 所有新分類測試(盈利測試除外)將用於界定 「關連交易」的類別

- 撤銷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每年批准 的規定
- 就「須予公布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的公告及通函，新增若干披露規定

財務匯報及披露責任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主要修訂如下：
  - 發行人將可以分發半年度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的半年度報告
  - 撤銷全年業績公告的兩階段公布安排。為此，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已 與財務摘要報告及半年度摘要報告的披露規定看齊
  - 就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加入涉及以下事項的披露規定：遵守有關董事買賣的 「交易必守標準」以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設立審核委員會的規定，以提高透明度
  - 就年報及半年度報告加入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的建議披露事項，以提高透明度
-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七章內增設有關備考財務資料披露的環節， 闡釋發行人在哪些情況下必須編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編備準則以及在披露任何備考財務資料(不論披露有關資料是硬性規定或是發行人自 發披露該等資料)時須達到的確定程度。

持續上市責任

- 為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不致受到嚴重 或不公平的攤薄，發行人於一年內第二次及之後更新一般性授權時，均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另外，除非發行 人能令聯交所信納，該公司正處於極度惡劣的財政狀況，而唯一可以挽救該公司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挽救行動，否則， 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的價格不得折讓20%或20%以上
- 以下交易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關連交易」以及其他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而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權
- 任何董事服務合約若年期超過三年， 或訂明發行人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支付逾一年酬金作終止合約補償者，均須經股東批准

其他企業管治規則修訂

- 擴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一章內「聯繫人」 的定義，以堵塞規則先前在信託安排方面的漏洞(指成立一家由以下信託之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以關連人士或其任何家 屬權益作為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的信託)
- 擴闊「附屬公司」的定義， 使該定義包括那些根據有關適用的會計原則，在發行人經審計的帳目內綜合入賬以及被視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實體
- 訂立指引，協助發行人決定個別股東在某項交易 中是否佔有「重大利益」，這其實也是將我們現時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詮釋編納成規
-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而又沒有在其他地方上市) 的發行人如擬取消／撤回其上市地位，必須獲得75%或75%以上的股東批准(所需的股東批准比率與通過《收購守則》 下的私有化建議所需者相同)
- 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如果購買價較其股份 於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5%
- 規則已作出修訂，以澄清「盈利預測」的定義，並反映 「任何盈虧估計或有關將來盈虧的提述均可視作盈利預測」的做法
- 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董事提名的條文， 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考慮任何被提名董事的資料

生效日期

除了若干規則修訂附有過渡安排（見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月30日發出的新聞稿及有關附件）外，是次修訂內容自2004年3月31日起生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單位主管

韋思齊 謹啟

2004年3月31日

《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部份的修訂已經以標記顯示以供閣下參考，請按 這裡 來參閱各章的修訂。